

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美國法律知識簡介

(20180601 試讀版)

本文並非法律專業文件，而係爲了服務非法律專業人員所寫，故內容力求簡單易懂，避免使用過於艱深的法律用語；同時，美國各州的法律並不盡相同，總難一語概之，因此，如有表達不夠精確或甚有錯誤之處，敬請與我聯絡，以便確認內容，並將於下一版改進。

謝謝您的協助！

1 前言

1.1 對美國法院近年來判決的觀察

1.1.1 從前美國的原告律師因爲種種的困難,如送達(service),管轄權(jurisdiction),訪談取證(deposition),與執行(enforcement of judgment)等問題,而比較不願意對亞洲的製造商起訴,但近年來因爲原告律師彼此之間互相交換資料,同時部分工作可以委託專業機構處理,所以現在原告律師比較會對亞洲的製造商起訴。

1.1.2 但美國最高法院曾有數個宣示國外被告可以免受美國管轄權的有利判決,因此,本事務所最近也有兩個得以為亞洲被告爭取到脫離訴訟裁定的重大案件。

1.1.3 每年都會有幾個大金額的判決,但無法因此認定會對國外被告特別不利。對案件有直接影響的還是個案的事實與狀況。承審法院過去的判決紀錄,陪審團政治與社會背景的組合,法官的政治傾向等,都會影響到最後的判決,因此在分析判決趨勢的時候都必須要考慮到種種因素。

1.2 產品責任保險和法律之間的關係,似乎比其他險種更為密切。很多人都覺得與產品責任保險賠案有關的美國法律知識很複雜,但如果我們能嘗試著去瞭解她發展背景的話,在學習上可能會變得容易一點。雖然本文無法使讀者成為法律專家,但相信可以讓讀者對美國法律有一點基礎認識。

1.3 要瞭解美國的法律制度,必須要瞭解那是一個幅員廣闊,地大物博的國家,不能以臺灣一個小島的概念去比照想像,而大陸雖然很大,但法律制度畢竟與美國並不相同,因此,我個人認為可以先從(1)原告律師的“風險承擔”收費制度(contingent fees basis ,也有人稱為“或有收費”制)(2)陪審團(jury)制度,與(3)州法院與聯邦法院分立(State Court and Federal Court)等三個方面去切入。

1.3.1 在法律的意義上,美國是一個很重視人權的國家,因此,立法者認為即使是沒有錢的人也應該有可以打官司的權利。但如果沒有錢付律師的“前金”與“後謝”的話,那麼怎麼能打官司呢?因此,美國就採取了所謂的“風險承擔制”,也就是“無效果,即無報酬”(No Cure, No Pay)的制度,讓原告律師承擔了所有訴訟費用的風險,使律師只有在索賠能獲償的時候才能得到報酬。當然,因爲律師除了

要承擔勝敗的風險之外，還要負擔與訴訟有關的開銷（如法院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差旅費等），因此，一般律師的報酬是以勝訴金額或和解金額的 30% 計算，而如果是較困難案件的話，則也可能高達 40% 或 50%。美國的原告律師擁有強大的聯盟，他們在資訊上互通有無，甚至舉辦研討會共享經驗，其中比較著名的團體有 The National Trial Lawyers 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stice。而被告律師方的類似組織則如 Federation of Defense & Corporate Counsel（簡稱 FDCC）。至於被告律師，則不採取風險承擔制，而是採取按時收費制（hourly rate basis）。美國律師是壁壘分明的，凡是擔任原告方律師的，就不會擔任被告方的律師，反之亦然。至於為什麼要擔任原告律師，或為什麼要擔任被告律師，我想各人應該有自己的理念與考量。不過，從這個制度我們可以知道，擔任原告律師報酬可能比較高，但較不穩定，而擔任被告律師的報酬相對來說就比較穩定一點，但可能會少一點。

1.3.1.1 被告方面的律師，還要再細分為“抗辯律師”（defense counsel）與“保險責任律師”（coverage counsel，或稱“承保範圍律師”）。前者為在法律意義上受被保險人委任，為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後者則為研究分析與解釋保險單內容，或決定數張保險單中應由哪張保險單負賠償責任的問題。從法律意義上來講，抗辯律師是幫被保險人抗辯，自然是由被保險人委任，但在實務上因為律師費用是保險單的承保項目，因此很多時候律師是由保險公司決定聘任的。因而，美國較大的保險公司都設專人負責考核管理律師事務所，並將審查合格的律師列在聘任名單（panel list）內。同時，抗辯律師與保險律師的性質完全不同，同時也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同一家律師事務所原則上在同一案中不能兼任兩種不同性質的工作。不過，在保險單中可能同時有記名被保險人（named insured）與附加被保險人（additional insured），而擔任記名被保險人抗辯律師的事務所，在實務上倒是可以為記名被保險人先研究分析是否應該接受附加被保險人所提出要求代為抗辯的請求（tender of defense），這裏面當然會涉及到一些保險單內容的問題，但抗辯律師在這方面的工作最多也只能做到這個地步了。然而，如果能先確認案件是在承保範圍之內，同時沒有出附條件接受的“保留權利聲明書”（Reservation of Rights）的話，則在做完確認保險單內容的工作之後，應該還可以繼續擔任抗辯律師的工作。

1.3.1.1.1 另外，在此要特別說明保險實務上的操作慣例：一般保險人在未附條件接受被保險人（含附加被保險人）的請求而代為抗辯時，都會自行選任有較長期合作關係的律師為被保險人抗辯，並同時掌握整個訴訟的進行過程（包括和解與訴訟）。然而，如果保險人以出“保留權利聲明書”的方式接受代為抗辯時，則必須衡量其與被保險人之間是否因此而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如事故發生的原因可能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如果有的話，則保險人需要告知被保險人彼此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可能，並同時告知被保險人可以由“保險人”支付

費用另行聘請抗辯律師。

1.3.1.2 在抗辯律師指定之後，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律師之間就形成了很微妙的一種“三方關係”(the tripartite relationship)。理論上來講，被保險人是抗辯律師的首要客戶 (prime customer)，抗辯律師的職責是在訴訟上為被保險人抗辯，應該要以被保險人的利益優先，但按照保險契約的規定，保險人可以決定要如何進行抗辯，一般說來，保險人也有權在保險金額範圍之內決定是否和解或訴訟，同時，抗辯律師的費用是由保險公司支付的，因此，抗辯律師是否應該要聽保險人的指揮，一直是個經常討論的問題。律師與被保險人應該共同找出事實的真相，以便對案件進行抗辯，但抗辯律師會從被保險人處取得與案件有關與有用的消息與文件，而抗辯律師也需要對保險公司的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提供詳細的案件進展資訊與建議，因此，抗辯律師的角色往往成為敏感性的主題。不過，不論是保險人也好，被保險人也好，最大的目的就是在爭議案件中獲得最好的解決方案，或在訴訟中贏得最大的勝利，兩者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因此，抗辯律師的角色應該是要提出忠實的建議，並與雙方面都保持良好的溝通。

1.3.1.3 很多人認為只有在某特定州領有執照的律師才可以在那個州受委任抗辯，從事和解或出庭，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美國有一種稱為 National Counsel 或 National Defense Counsel 的律師。這個名詞很不好翻譯，勉強就稱為“全國抗辯律師”吧。這種律師的特色是，只要透過某一州“當地律師”(Local Counsel)的申請，他州的“全國抗辯律師”就可以到該州，就“特定賠案”執行與該州律師相同的業務(包括訪談取證，和解，出庭抗辯等)，理論上法院可以不許可，但實務上各法院幾乎都會允許。在這種制度之下，各州具有相同業務性質與理念的律師就會結盟，相互擔任其他州律師的“當地律師”，為他州的律師在本州申請擔任“全國抗辯律師”，由“全國抗辯律師”主辦賠案，而當地律師則擔任“協辦”的角色，負責一些行政事務，以及處理一些當地的法律事務。具體說明請參考 **FDCC** (<http://www.thefederation.org>) 網站。不過，在此要特別聲明，並沒有一種可以讓同一位律師在美國全國各地暢行無阻的“全國抗辯律師”執照。

1.3.1.4 產生“全國抗辯律師”這種需求的背景是要解決同一被保險人在美國各州都有賠案時所可能產生的問題。簡單地來說，“全國抗辯律師”這個制度是要讓當事人(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與不同地點的各個賠案保持一致性，並減少被保險人在不同的案件中重複提供相同資料而支出的費用。為了要讓同一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與不同地點的不同賠案之間的資料保持一致性，有些公司是採取“協調律師”(Coordinating Counsel)的模式，這時候各不同案件是由在訴訟當地的“當地律師”(local counsel)主辦，而協調律師只是處於第二綫的角色而已，除了要花第二筆費用之外，當地律師與協調律師之間對案件的處理也可能有不同的想法，並不見得能順利合作，

因此便促成了“全國抗辯律師”模式發展的空間。除此之外，對於在美國各州沒有同一服務網絡的保險公司而言，“全國抗辯律師”的制度也是另外一種值得考慮的解決之道。然而，在此要順便一提的是，有些事務所把 Coordinating Counsel 也稱為 National Counsel，因此，建議在委任律師之前，要先確認 National Counsel 與 Local Counsel 之間的實際角色

1.3.1.4.1 或許有人要質疑，“全國抗辯律師”從其律師事務所所在地出發，到不同地方進行律師工作，所花的差旅費勢必很可觀。但我們必須知道，在美國的訴訟案件中，並不是只採取“以原就被原則”（原告起訴地要配合被告的事務所所在地），而是由原告律師根據對原告最有利的條件（如原告所在地，侵權行為發生地，損害發生地，被告所在地等）而選定的，因此，需要人員實際到現場的（1）訪談取証（deposition）和（2）產品檢驗（product inspection）並不見得是在起訴地進行，而只有（3）審判（trial），強制調解（mandatory mediation）或強制和解會議（court mandated settlement conference）會在起訴地舉行。但 90% 以上的案件都不會進行到審判的階段，因此實際出席審判的機會不見得很多。而以美國幅員之廣大來看，由全國抗辯律師或當地律師前往，所花的時間差別並不大。而且，無論是全國律師或當地律師要進行的相關工作中，有很大的一部分（如 written discovery，審前互換書面資料），並不是要在現場面對面進行的，而是可以在辦公室中透過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而更重要的和解談判（negotiation），也多是透過電話進行，因此，產生差旅費的機會並不是很多。然而，參加法院的強制調解（mandatory mediation），強制和解會議（court mandated settlement conference）和審判（trial）則是非要在起訴地進行（至於合意和解會議，voluntary settlement conference，或合意調解，voluntary mediation 則是在任何地方進行），但話說回來，舉行地點也不見得是在當地律師事務所所在地，即使由當地律師前往參加，也同樣要花時間與差旅費的。

1.3.1.4.2 也有人認為，當地律師對該州的法律比較熟悉，研究法律的時間應該會比較短。同樣的，這也需要做一點說明。美國的法律包含成文法（statute）與判例法（case law，也稱為習慣法或普通法，common law），而判例法是經常在變動的，因此，律師們必須要經常注意哪些法律上的見解有了新的變動，或哪些法律上的見解是已經不存在了。同時，基層法院的所在地是“郡”（county）為單位，而不是州（state），因此，即使是同一州的律師，也要對不同“郡”產生的新判決下點研究的功夫。

1.3.1.5 還有一種律師稱為“監督律師”（Monitoring Counsel），這個字不好翻譯，但大意是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比較信任或長期合作的律師對比較不熟悉

或新合作的當地律師 (local counsel) 的做法提供第二意見的一種律師。這種律師對當地律師並沒有直接的指揮權，而是透過提供第二意見，讓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做最後的決定。臺灣的保險單往往保了很多的附加被保險人，因此，常常會需要同時為記名被保險人 (named insured) 和附加被保險人 (additional insured) 提供抗辯服務，因此，如果記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s) 的問題，特別是記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共用”同一抗辯律師時，因為抗辯律師 (defense counsel) 依法須對其當事人 (是被告，而不是保險公司) 盡力抗辯，此時如果保險單條款沒有爭議的話，不需要動用到 coverage counsel，而由 monitoring counsel 來關注保險公司的利益應該是有需要的。

1.3.1.6 律師事務所的形態有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s)，或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等，和臺灣與大陸的形態不見得相同。美國律師事務所一般內部都有“合夥人” (Partners) 制度，在同一家律師事務所裏，律師分為合夥律師 (Partners) 與助理律師 (Associates)，收費標準也不相同。而所謂的“法律助理” (Paralegal) 則是受過法律訓練，但不具備律師資格的人，僅從事簡單的法律性工作，但其工作須受正式律師的督導與指導。至於“法律行政助理” (legal assistant)，則主要是從事行政工作 (如整理紀錄，繕製法律文件等)，並不從事與法律本身相關的工作。法律行政助理的工作是不單獨計費的，但其他三類與法律工作有關的人，在被告律師方面則按時間收費。

1.3.2 陪審團 (Jury) 是美國司法制度的最大的特色，其起因是因為立法者認為案件的審判需要由一般民衆參與，以便反映當時當地的人情世故，避免法官獨斷獨行。當然，大前提是一般民衆必須有基本的法律素養，但這在以判例法為主的英美法體系裏並不是個大問題。

1.3.2.1 陪審團的團員 (juror) 是由法院從各種資料庫 (譬如說，駕照，社會保險，或其他政府的資料庫) 之中挑選出來的，被挑選中的人除非有正當的理由，否則沒有拒絕的權利，而擔任陪審團團員也有一些基本的酬勞可以領，並不是純義務性的工作。

1.3.2.2 在民事案件裏，陪審團從事發現事實 (factfinder) 的工作，在法官的指導之下，針對訴訟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做成判決 (verdict)，其最主要的工作是決定被告該不該賠償，以及如果該賠的話，應該要賠多少，所以地位是舉足輕重。陪審團團員組成的結構 (Jury pool demographics，如種族，教育程度，貧富等) 往往就是案件勝敗的關鍵，因而，律師在選擇 (應該是“否決”) 陪審團團員的時候總是格外慎重。律師在審查陪審團團員的背景之後，如果決定予以否決的話，是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的，因此，有些律師在表面上是“無厘頭式任意否決” (peremptory challenges) 的背後，

可能都有很深的算計在裏面。2014 年有一部叫 The Judge(臺灣翻譯成“大法官”) 的影片，對這點和律師是否適任的問題上就有很生動的演出。而由於選擇陪審團團員是一件很需要技巧的工作，因此，目前也有可以為當事人選擇陪審團團員的顧問公司為雙方服務。

1.3.2.3 一般來說，陪審團的構成人數都是 12 人，但也有低到 6 人即可成團的。而陪審團的判決，一般都採取無記名投票的共識決，換句話說，一直要等到 12 個人都同意做相同判決時，才能宣佈判決結果，這也就是說，只要有一個人不贊成，就沒有辦法達成結論，形成了一種少數否決權，這對被告來說是比較有利的。不過，也有部分法院是採取多數決制度的。當然，陪審團的團員都不是專業的法律人員，因此，必須在法官的指導之下才能決定證據的取捨，而如果判決賠償金額過高的話，法官也可以依法予以減少。

1.3.2.4 由於要組成陪審團不易，而且要這些人在開庭的時候都要到齊，因此，無法像臺灣或大陸一樣，法官每隔一段時間就開一次庭，因此，必須等所有的證據都調查清楚之後，再擇期一次審理完畢。而這裏所說的“開庭審理”，英文為 trial，但很多人誤解訴訟就是 trial，只要一聽說訴訟，就以爲是要開庭審理，其實從訴訟程序開始到開庭審理，中間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和程序要走。

1.3.2.5 也有人誤認為只有原告才能請求由陪審團參與審判 (Jury Trial)，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被告也可以申請，只不過一般來說都是由原告提出要求陪審團審判的比較多。另外，也有人認為只要是由陪審團參與審判，對被告就一定不利，但事實上也不盡然，要看各州與各郡的法律環境而定。

1.3.3 有了訴訟當事人和律師，有了陪審團，最重要的是要有法官主持審理。法官在訴訟過程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 解釋法律，評估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控制整個訴訟程序和與審判要如何進行，因此在審判前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理論上法官應該要保持中立的地位，但州法院的法官有時會受到外在的影響。

1.3.3.1 美國的法官分為州法院法官與聯邦法院法官。前者負責審理個別州內的案子，而後者負責審理與跨州因素有關的案件。州法院法官的產生，有由州議會任命的“立法任命”(legislative appointment)，有由州行政首長所任命的“行政任命”(executive appointment)，也有由選舉 (election) 所產生的，這三者都會考慮“地方因素”在內。而聯邦法院的法官則是由美國總統所任命的 (appointed by President)，參議院同意 (confirmed by Senate)，同時採終身制 (appointed by life term)，所以比較不會有地方因素的考量。因此，在訴訟抗辯的時候，大部分的被告律師都希望盡可能將案件移審 (move) 到聯邦法院。但是，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才能由州法院移審到聯邦法院，如：(1) 要原告與被告的州籍不同 (diversity of jurisdiction)，因此，常常有原告只告零售商的情形，因為這樣就可以把案子留在州法院，而不會被移審到聯邦法院；(2) 所有的被告都同意；(3)

移審的時間未過，通常是從訴狀送達第一個訴訟當事人開始起算 30 天；
(4) 訴訟金額超過美元 75000。因此，常常看到原告律師將訴訟金額設定在 75000 之下，以避免案件被移審到聯邦法院。理賠人員在看到訴訟金額時不需要急著做判斷，因為索賠金額 (settle demand) 在處理過程之中是會再發生變化的。

1.3.3.2 州法院一般分為三級，分別是州初級法院 (trial court)，州上訴法院 (mid-level appellate courts，或 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s) 與州最高法院 (state supreme courts)。而聯邦法院也是三級制，分別為聯邦地區法院 (federal district courts)，巡迴上訴法院 (circuit courts，又稱為聯邦中級上訴法院，federal mid-level appellate courts)，與聯邦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3.3.3 美國是採取聯邦制，因此，每個州都有很大的自主權。但審判的最小單位是郡 (county)，也可以大致區分為比較保守的地區 (conservative jurisdiction)，通常是在農業地區，對被告比較有利；與比較自由的地區 (liberal jurisdiction)，通常是在都會地區，對原告比較有利。

1.3.3.3.1 每一次有訴訟的時候，律師們都要在網路裏搜尋訴訟地法院的判決，這裏所說的法院，就是郡的法院，因此，我們不能把美國設想成和臺灣或大陸一樣，有最高法院可以統一見解，或有“司法解釋”可參考，而律師們只要去查這些判決，判例或“司法解釋”就可以了。相反地，美國律師要搜索各個不同郡法院最近的判決，看看目前法律見解的趨勢如何。

2 程序上的法律知識

2.1 我們可以把訴訟程序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初步階段 (Initial Stage)，審前互換資料 (Discovery) 和審判 (Trial)，這裏面最複雜的應該就是審前互換資料。

2.1.1 初步階段又大略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 (1) 提出起訴狀 (Filing the Complaint)，(2) 送達程序 (Service of Process)，以及 (3) 對起訴狀做初步答辯 (Initial Response to a Complaint)。

2.1.1.1 提出起訴狀 (Filing the Complaint)

2.1.1.1.1 起訴狀 (Complaint) 只是用來確認誰是原告，誰是被告，以及訴訟的性質是金錢損害賠償 (monetary) 之訴，或者是禁制令性質 (injunctive) 之訴，或者兼具兩者而已，並不會有太多詳細的資料與證據。原告可以在起訴狀裏提出一種或數種請求賠償的基礎 (theory/cause of action，如侵權行為，嚴格責任，契約，擔保等)，簡單說明他提起訴訟的依據。起訴狀的目的只是在於通知被告他已經被起訴了，同時使被告能夠及早開始調查案件，並準備做適當的抗辯。因此，在臺灣或大陸訴訟，原告在起訴的時候要附上相當的證據，如有新證據則可以再補充，而在美國訴訟，證據要靠當事人自己調查，這就是在 Discovery (審前互換資料) 程序中所要做的

事。

2.1.1.1.2 起訴狀是向原告選擇起訴地的法院所提起。原告要先分析他要使用州或聯邦法院的系統。一旦原告決定要向何種司法系統(聯邦或州)提出訴訟,則他還要決定在哪個法院起訴。原告有權決定起訴地,每個州或聯邦系統都有特定的規則決定合適的審判籍(管轄權),譬如說,在聯邦法院,民事案件可以在下列地方起訴:被告的住所地(where the defendant resides),與賠案有重要關係的事故發生地或疏忽發生地(where substantial part of events or omissions giving rise to where claim occurred);如果沒有其他可以決定的因素的話,對同案任何被告有個人管轄權的地區(If there is no district in which an action may otherwise be brought, any judicial district in which any defendant is subject to court's personal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such action)。因此,我們可以說,事故發生地或證人所在地不見得是在原告起訴法院所在地,所以,即使是法院地當地的“本地律師”在做訪談取證的時候也可能需要異地出差。

2.1.1.1.3 原告除了可以決定他要到哪裏起訴之外,還可以決定他要告那些人。一般來說,他可以採取霰彈槍式(Shotgun Approach)的告法,對所有可能相關的人起訴;也可以採經設計過的方式(Tailored Approach),只對若干目標被告起訴,因為被告的人數一多,就會牽涉到不同的管轄權,或海外送達的問題,會讓被告有機會申請移轉管轄,或申請到聯邦法院進行訴訟,或因主張送達不合法而耽擱訴訟進行速度。另外,有些類型的案件只能針對特定的被告起訴(Right To Sue Particular Defendant),譬如說,一般勞工補償責任(Workers Compensation)的法律常限制只能依勞工補償責任或產品責任擇一提出訴訟,而不能在同案中訴訟。

2.1.1.1.4 被告被提起訴訟之後,就同一事件對原告提起的訴訟稱為“反訴”(counter claim。如果原告也要負擔相對的責任,則可以對原告提起訴訟),對同案的其他被告提起的訴訟,稱為交叉訴訟(cross complaint。如果我們可以相信其他被告應該要負責任,則可以對其他被告提起訴訟),甚至,如果對案外關係人提起訴訟,則稱為第三方訴訟(third-party complaint,或稱第三人訴訟)。但交叉訴訟和第三方訴訟常常在名稱上被混稱為 cross complaint。臺灣或大陸的被保險人常常是製造商,因此,和設計商,零件供應商,出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等之間就會構成錯綜複雜的關係。要不要提起交叉訴訟或第三方訴訟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如果交叉訴訟中的原告與被告(原本都是原案的被告)或第三方訴訟中的原告(在原案中就是被告)與被告(在原案中原本是案外人)內鬥的話,則會使原

訴訟案的原告得利，因此，就一個被告而言，最好不要沒特殊需要就另外再對同案被告或沒有受訴的第三人提起訴訟，因為如果這麼做的話，可能反而會讓原案的原告得利。而在某些州，陪審團會受法官指示考慮“非當事人”的過失，換句話說，同案被告雖然就同一事實可能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即不分比例)，但陪審團也可能會同時區分不同被告之間應負責任的“比例”，甚至，也可以認定“非同案被告”應負的責任比例。因此，我們可以說：“第三方訴訟”不一定是需要的。最終是否要提出第三方訴訟，要看個案的情形而定。被保險人所聘請的抗辯律師可以協助提供周詳的評估，以便決定是否值得向其他方提出第三方訴訟，如果需要的話，也要決定一個適合的時機。

2.1.1.1.5 **請求代為抗辯 (Tender of Defense)** 則是另外一個重要的附帶議題。由於臺灣或大陸的保險單多貼有“附加被保險人條款”(additional insured clause)，同時零件供應商和品牌商(成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之間的“免責協議”(hold harmless agreement)或“責任補償協議”(indemnity agreement)總是載明零件供應商或製造商要為“下游”的其他人提供代為抗辯的承諾，因此這就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問題。其實，如果單單問一個“保險公司是否要為被保險人的下游廠商(不見得是附加被保險人)代為抗辯？”的問題，則無法籠統地以一句話回答，因為要回答這個問題要先確認，這是一個“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的問題，還是一個“保險責任”(policy liability)的問題。如果要討論的是一個法律責任問題，則要研究雙方的相關契約，並研究是否有製造商要幫經銷商代為抗辯的法律規定。產品的製造商與下游經銷商之間的供應契約，授權契約，分銷契約，或買賣契約中經常有提供補償(indemnity)或代為抗辯(defense)的條款，而訂單或發票裏面也可能會有類似的提供補償與代為抗辯的條款(但有些州則是禁止將本身的責任透過契約移轉給他人的)。另外有些州規定，適用於產品責任的判例法或普通法(case law, common law)或成文法(statute)裏有提供補償或代為抗辯的規定，最常見的成文法是經銷商法(Statutory Distributor Statutes)，規定產品的製造商在產品沒有經過改變的情況下，必須要為下游的經銷商提供補償或代為抗辯的義務。

2.1.1.1.6 然而，被保險人有法律責任，並不代表保險人也有保險責任，因此，要另外再研究保險單內的附加被保險人條款(additional insured clause)，然後再考慮哪張保險單應優先適用，則這是保險責任的問題。同時，保險單的附加被保險人條款並不當然提供附加被保險人所有代為抗辯的保障，此條款還是有若干限制的(如零件商一般

就無法成為下游成品製造商保險單的附加被保險人，而下游成品製造商在裝置零件之後，也不見得能得到零件製造商保險單的保障)，因此要注意是否有“除外不保事項”(Exclusion)的規定。另外，主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本來就有除外不保事項，如契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就是標準的除外不保事項，但除外不保事項還有“例外”的規定(exception to Exclusion)，如insured contract(如果翻譯成“被保險契約”，則無法望文生義，其實他應該是“不得不訂的契約”的意思)就是contractual liability的例外，因此也應該要注意，特別是Insured Contract定義的(f)的規定。由於下游廠商的獨立責任(independent liability，指的是“非”列名被保險人的責任，而是“附加被保險人”自己行為所產生的責任)應該不是保險單要承保的標的責任，但也可能因保險單條款的文字而把附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獨立的侵權行為責任(tort liability)也保進來(如2013年版的ISO條款中Insured Contract定義的(f)的規定)。另外，被保險人即使沒有契約或協議，原本就應該要負的責任(that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也就是侵權行為責任)，也是契約責任的“例外”；因此，要把保險單條款所有的除外不保事項都合併檢查過之後，才能確定保險人是否有代為抗辯的義務。一些保險公司的思考邏輯是要附條件地發“保留權利聲明書”(Reservation of Rights)，但如此一來又引發保險公司是否要幫附加被保險人另外付費請其他律師的問題，使得理賠人員更需要慎重處理。同時，如果保險公司拒絕為下游廠商提供代為抗辯的話，另外一個問題是將來所要面臨的分攤(contribution)與追償(subrogation 或 recovery)的問題。由於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在介紹美國訴訟流程與基礎實體法知識，因此有關保險單責任的問題需要另行撰文討論。

2.1.1.2 送達程序 (Service of Process)

2.1.1.2.1 在提出起訴狀之後，原告有義務將“起訴通知”與“起訴狀”(summons and complaint)合法送達被告。送達(service)的目的是讓被告知道他們已經被訴，同時知道在哪裏被訴。為了讓送達有效，送達必須要按照某些程序進行，而每個法院的規則都不同。起訴狀(complaint)簡單地說明了事實的經過與訴因(cause of action)，而起訴通知(summons)則是告訴被告他被起訴了而已，但一般都把這個字翻譯成“傳票”，我個人覺得並不太妥當，因為民事法並沒有傳票這個概念，同時，負責將通知送達的是原告律師，而不是法院。

2.1.1.2.2 美國是海牙送達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65, 簡稱 The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的簽約國，因此美國法院認為遵守合法的送達程序是一種強制性的規定。但臺灣不是海牙公約的簽約國，因此，對臺灣公司的合法送達程序可能有下列數種方式：(1) 國際雙掛號送達 (international registered mail/return requested); (2) 專人送達/通常是本地的律師 (by agent/usually a local attorney), 或 (3) 根據司法協助請求本地法院代為送達 (Letter Rogatory)。至於那種方式是有效的，則看受訴法院的規定，或承審法官的認定，無法一概而論。

2.1.1.2.3 在臺灣最正式的送達程序是透過司法協助，請求本地法院代為送達。這是一種爲了在海牙送達公約簽約國的國家取得證據或協助送達的請求。一般是由美國法院提出司法互助 (reciprocal assistance) 的請求，包括美國法院承諾願意補償臺灣司法機關因執行司法協助所產生費用的一封信。信要寫給適格的臺灣司法機關，連同前述的英文起訴通知與起訴狀，與經認證過的中文翻譯，以及一張面額 735 美元經銀行保付給美國在臺協會的支票 (a bank certified check payable to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由美國在台協會轉交給適格的法院協助送達。

2.1.1.2.4 然而，在大陸的情況是不同的。大陸是海牙送達公約的簽約國，因此，根據司法協助請求本地法院代為送達 (“Letter Rogatory”) 就是最正式的方式，但這種方法比較麻煩與費時，通常需要大約一年的時間。一般需要準備兩套經過翻譯的文件，填寫申請表格的人員必須為律師或美國法院人員，並簽字或蓋章。首先，要填寫一張 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 Form (USM-94) 的表，但不需要翻譯。英文版的原始文件必須送達，起訴通知 (summons) 要蓋有原法院的章，而中文版的翻譯也要同時送達，而且要附上所有文件的影印本。另外，要附上大約等於美金 100 元的國際匯票 (international payment order) 給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然後，中國的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會把以上所說的文件送給適當的地方人民法院送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對中國公司以郵寄的方式送達是不生效力的。美國法院支持這個看法。

2.1.1.3 對起訴狀做初步答辯 (Initial Response to a Complaint)

2.1.1.3.1 當被保險人收到經由郵寄 (by mail) 或者是由專人 (by personal service) 送達的起訴通知與起訴狀時，要立即通知保險經紀人，保險人與律師。同時，被保險人要在受送達日第二個工作天提供所收受的文件影本給前述的人。提出抗辯與形成應訴策略都有時間上的限制，而由於抗辯必須在時效完成前予以仔細檢視並提出。因此，就風險控管的角度來看，每家公司都必須要建立起一套在收到起訴

通知與起訴狀之後應有的程序。公司內所有的員工都應該要知道這些程序，同時要知道應如何與各重要的負責人聯絡。

2.1.1.3.2 律師必須在收到送達文件之後立即檢視送達文件是否具有下列事項：管轄權 (personal jurisdiction)，將案件移轉到聯邦法院管轄的可能性 (potential removal of the case to federal court,)，管轄不便 (Forum Non Conveniens)，移轉管轄 (Change of Forum，或 Change of Venue)，準據法 (Choice of Law)，任何可適用 (applicable) 的消滅時效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或“準用時效” (borrowing statutes，意思是原告不得在原起訴地的時效消滅之後再到其他時效比較長的地方去起訴) 等有關的規定，以及其他可以立即提出的抗辯 (any other immediately available defenses)，位於美國國境以外的公司很多都能提出這些可運用的抗辯，這些都是抗辯律師應該要做的基本考慮，因此建議不要任意放棄。其中，將案件移轉到聯邦法院是一種重要的考量，因為聯邦法院法官的選拔比較慎重，同時也比較不會帶政治因素。

2.1.1.3.3 管轄權 (personal jurisdiction，按文字直接翻譯稱為個人管轄權，但其實就是管轄權的意思) 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如果法院要對被保險人行使管轄權的話，被保險人與其被提訴的州之間必須要有“**最低程度的聯繫**” (minimum contacts)，同時，法院也必須不能違反美國憲法傳統所訂的正當程序 (due process)。幾乎所有的國家的訴訟都有個共通的原則，就是“先程序，後實體” (意即，先處理程序法的規定，然後再處理實體法的規定)。管轄權的議題是屬於程序法的部分，被告如果贏得管轄權訴訟的話，就可以不用到美國出席候審，可以節省大量的時間，金錢，並避免承擔“人在屋簷下”的風險。因此，在此要建議一定要將管轄權議題列為優先考量。

2.1.1.3.4 管轄權的議題相當複雜，各州都有不同的規定，一般來說，可以分為一般管轄權 (general jurisdiction) 和特別管轄權 (specific jurisdiction)。但要特別說明的是，並沒有所謂特別管轄權優先於一般管轄權的說法，這是兩個不同的課題與考量，簡單地來說，一般管轄權是考慮被告與法院之間是否有最低程度的聯繫關係，而特別管轄權則是考慮被告業務與涉案的產品與法院之間是否有最低程度的聯繫關係。

2.1.1.3.5 就“一般管轄權”的觀點而言，要決定案件與法院之間是否有最低程度的聯繫關係，法院通常可能會檢視是否有下列因素：是否在該州登錄進行業務；是否在該州有辦公室，工廠，設備或存貨，是否在該州繳稅；是否在該州有銀行賬戶；在該州雇用員工工作；公司員工是否前往該州從事業務行為，參加展覽會或研討會；是否在該

州廣告或行銷產品； 是否在該州製造產品；是否將產品運送至該州；是否使用互動式的網站，讓他人可以在該州購買產品；是否在該州履行契約；是否有子公司在該州代表母公司(我們要注意的是，當一個國外的公司如果有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在美國營運，一般會被認為是母公司的分身或傀儡，“alter-ego” or “instrumentality”，但如果母公司僅單純地在該州擁有子公司，則不見得會使母公司要受到該州管轄；而如果只是單純的授權關係，也不見得會使得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受到該州的管轄)；是否在該州登記送達代收人(having a registered agent in the state for service of process)；是否在該州商業名冊登錄或有電話號碼；特別是被告有意地使得他自己受到該州法律的保護，或因而獲益(the defendant purposefully availed itself of the benefits and protections of the laws of the state) 等。

2.1.1.3.6 就“特別管轄權”的觀點而言，要決定案件與法院之間是否有最低程度的聯繫關係，法院通常可能會檢視是否有下列因素：原告的訴因是否因被告在該州所銷售的特定產品而起； 被告與法院的最低程度的聯繫是否與原告的訴因有關(If the defendant's contact was causally related to the plaintiff's cause of action)，譬如說，就特定的產品做廣告，或就特定的產品說明使用方法，而未善盡警告的義務(failure to warn)。

2.1.1.3.7 縱然法院認定該州對被告有管轄權，但也要用“正當程序”(Due Process)原則再檢驗一次。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原則的時候，法院需要考慮下列因素：被告的負擔；承審法院所在地(forum state)在審判該案件的利益；原告是否能夠得到便利與有效的判決；如何能最有效地解決爭端對各州司法制度之間所產生的利益(the interstate judicial system's interest in obtaining the most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controversies)；在促進基礎實質社會公共政策時相關各個州共享的利益(the shared interest of the several states in furthering fundamental substantive social policies)。當然，這些都是比較困難的法律觀念，一般人恐怕都不容易瞭解。

2.1.1.3.8 除此之外，被告對抗原告所選擇管轄地所能擁有的程序抗辯包括：將案件由州法院移轉到聯邦法院管轄(Removal from state to federal court)；移轉管轄(Change of Venue，變更審判地)；以及提起管轄不便的請求(Forum non conveniens motion)。

2.1.1.3.9 管轄不便也是個有效的抗辯。如果美國法院覺得不同的州，甚至不同的國家能夠更有效地審理案件，而如果其他法院也願意接辦的話，則可以在該州駁回案件，而將案件移往國外法院。根據管轄不便的原則，如果在原告所選擇的法院審判會對被告與法院帶來沉重的負

擔 (如不方便取得證據, 證人無法出庭, 不方便查勘現場等), 而原告無法提供特定的理由證明在原選擇法院較為便利的話, 則案件可以移轉到非美國法院管轄。但要適用此原則的話要符合兩個條件: (1) 在外國必須有也有管轄權的可替代法院, (2) 在外國法院必須要有相當的損害賠償辦法。和其他的抗辯相同, 管轄不便的請求是否能被法院所接受, 要看個案的具體狀況而定

2.1.1.3.10 移轉管轄是一個程序事由, 被告要求將案件移轉到對各訴訟當事人都比較“公平”的地方, 是法官覺得如果在原告所提起訴訟的法院對被告或社會大眾“不公平”的時候所做的決定, 如當地的輿論已經一面倒地對被告有所不利, 恐怕影響到陪審團的公正性。

2.1.1.3.11 準據法 (Choice of Law) 也是個應該要考慮的重要事項, 因為管轄權與準據法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即使美國法院有管轄權, 也不見得要用美國法律審判, 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如果是體傷事件的話, 一般應該是要以體傷發生地的法律為準據法。譬如說, 如果有美國人在墨西哥受傷, 但在美國起訴, 雖然美國法院認為他有管轄權, 但還是以墨西哥法做為損害賠償的依據。

2.1.1.3.12 如果沒有程序上的抗辯要提的話, 就要進行實體的抗辯。此時要做的就是就起訴狀所提的內容予以否認, 然後等待進入審前互換資料 (Discovery) 程序。

2.1.1.4 被保險人保存證據的義務 (Litigation Hold) 是近年來受到相當關注的一項義務。被保險人在知道“有可能”被訴之前, 就要啟動這項準備, 只要與賠案有關的資料, 就需要列為應保存的範圍。被保險人應該在有可能涉及訴訟的範圍與時間內, 明確告訴相關的員工應採取必要的保存措施, 而除了紙面資料之外, 還包括儲存在各種電子裝置裏的電子資料 electronically-stored information , 簡稱 ESI)。電子資料, 尤其是電子郵件, 是近年來被要求保存的重點, 不論是公務用, 甚至是私用, 都要注意保存。律師必須協助被保險人讓相關員工盡到保護資料的義務, 如果違反的話, 會被認為是湮滅證據 (“spoliation of evidence”), 輕則罰款, 相關的舉證不被承認 (或對方的舉證被視為成立), 重則會導致敗訴或缺席判決的結果。很可惜地, 有些律師並不太重視這項新進的發展, 而使得客戶可能處於不利的環境當中。

2.1.2 審前互換資料 (Discovery) 大略可以分為 (1) 互換書面資料 (written discovery); (2) 對事實證人訪談取證 (depositions of fact witnesses); 以及 (3) 要求專家證人提供資料與進行訪談取證 (expert witness disclosure and depositions)。

2.1.2.1 美國司法制度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司法制度在審前互換資料 (Discovery) 這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在美國什麼事都要靠自己, 無法請法院代為調查, 同時, 隱藏資料要受到嚴厲的處罰。一般來說, 美國法院允許雙方當事人自行從對方獲得與訴訟有關, 或與審前互換資料程序有關的資訊或文件,

而僅於有特殊必要的時候，才能請求法院介入協助。譬如說，第三方如果不願意提供必要資訊或出庭作證的話，可以請求法院發傳票(subpoena)，要求其提供資訊或出庭作證。

2.1.2.2 整個審前互換資料的過程如下：確定審前互換資料日程 (Discovery Schedule)，參加日程安排會議 (Schedule Conference)，以及法院發“日程安排令”(Scheduling Order)。之後，訴訟當事人雙方的律師要按照法院所排定的時間進行。

2.1.2.3 互換書面資料 (Written Discovery) 包括：

2.1.2.3.1 (a) 書面詢問 (Interrogatories)，等於是要求對方回答“問卷”，然後再根據由書面詢問所獲得的資料決定下一步要對方提供什麼樣的文件，如詢問損失發生的原因，損失的程度 (工作狀況/醫療費用等)，其他事故，其他訴訟，或產品技術標準等；與

2.1.2.3.2 (b) 請求提供文件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譬如說，被告請求原告提供醫療紀錄，受僱情況，過去收入等資料；而原告則請求被告提供有關產品和銷售“有關”的所有文件 (設計，製造，檢測，銷售等)，因為時間很短 (通常是 30 到 45 天，但一般可以延長)，往往會造成被告很大的困擾。

2.1.2.3.3 互換書面資料範圍的原則是，文件是否有相關性，以及是否能夠合理地發現證據。就被告來說，包括其他事故，產品設計的改變，技術規範，專利，索賠紀錄，相關產品的投訴，產品設計評估，產品的品質，產品廣告與手冊，產品警告的設計，政府調查紀錄，產品召回紀錄等，但有時候原告律師是採取散彈槍打鳥或鳥賊戰術，所提出來的內容鋪天蓋地，目的就是希望造成被告方的困擾或拖垮被告方的財務 (別忘了，被告律師是按工作小時收費的)。譬如說，在做法院對被告是否有管轄權之審查的時候 (這是屬於“程序法”上的審前互換資料的階段，procedural discovery)，原告律師同時提出與“實體法”有關的問題 (如要求被告提出設計，製造與銷售等資料)，或除了貨物銷售到該州的資料之外，還要求被告提供貨物銷售到其他各州的資料。這時候，就要靠被告律師有效地與對方協商，或請求法院命令縮減提供範圍。

2.1.2.3.4 另外，也有 (c) 要求承認 (Request for Admissions)，即一方當事人要求另外一方承認某些問題的真實性，以便縮小法官和陪審團所要處理的範圍，這時有些有技巧的原告律師便會暗藏很多陷阱在內；與

2.1.2.3.5 (d) Initial Disclosure (主動告知)，就是即使在對方沒有請求的情況下，一方也要主動將相關文件提供給對方。因此，被告必須要審慎地準備“審前會議”(Discovery Conference)。較詳細的說明請參考後詳的“主動告知義務”。

2.1.2.3.6 主動告知義務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Initial Disclosure) 是在聯邦法院訴訟時需要特別注意的規定。根據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Rule 26 (a)(1)的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在按照 Rule 26(f) 開完互換資料計劃(discovery plan)的會議(Discovery Conference) 後 14 天的時間內提供下列資料：公司內有可能和賠案有關的所有人員的資訊；公司內儲存所有文件資料的相關處所；公司所計算出可能的損害賠償數額；公司所投保的保險與可能賠償的數額 (譬如說保險單還剩下多少責任限額)。以上資料在收到起訴狀之後大約 60 到 90 天之內要提供，即使被告公司尚未有時間做完完整的調查都要提供。因此，被告必須在公司內儘快進行調查，以便抗辯律師能檢查被告所搜集到的資料。在此，就會顯出保險公司，律師與被保險人公司員工需要共同努力的重要性。一般的做法是在公司裏找出一位人員負責協調搜集資料以便提供給律師檢視，而律師必須與被保險人密切合作，並與對方律師協商盡量減少提供文件的數量，律師更必須協助公司證人準備參加對方的訪談取證(deposition)，並同時陪同出席。

2.1.2.4 訪談取證 (Depositions , Pre-trial Oral Discovery , 也稱為口頭證詞)

則是爲了要補充書面提問而設計的制度。證人分爲事實證人 (fact witnesses) 與專家證人 (expert witnesses)。由於美國社會的高度的分工，專家證人則可以分爲：評估責任專家 (liability expert) 與評估損失專家 (damage expert)。前者如工程師，教授，但聘請技術專家證人的目的並不是只在證明產品沒有問題，而是要對我方的責任做正確的評估。換句話說，聘請專家的目的，除了要請專家作證 (testify) 之外，還有諮詢 (consult) 的功能。後者則可能有醫師 (medical doctors)，職業/復健/替代工作專家 (vocational/rehabilitation/ job replacement specialist)，經濟學家(economists)，或終生醫療照護規劃師(medical life care planners) 等。專家證人在接受訪談取證之前，要先批露他們的意見。專家證人意見要如何合理詳細披露，聯邦法和各州法各有規定。在聘請專家的這件事上，也建議要透過抗辯律師來進行。因爲律師與當事人可以適用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原則，即“律師與客戶之間的機密事項”，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不揭露特權”，意即，案件當事人透過律師所取得的資料不需要對外公開，當事人透過律師所聘請的專家證人，縱使其意見對當事人不利，也不需要提供給對方。

2.1.2.4.1 首先，要說明之所以稱為“訪談取證”，而不稱為筆錄或口供，是因爲筆錄和口供比較像是刑事法律的用法，因此盡量避免。

2.1.2.4.2 整個訪談取證程序是從發訪談取證通知 (deposition notice) 與要求對方接受訪談取證 (demand for deposition) 開始。被告公司選擇證人的標準一般是選公司內對該相關案件最具有知識 (most

knowledgeable) 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就該案而言，對公司業務的廣度與深度最熟悉的人，然而，一個人不可能事事精通，因此選擇接受訪談取證的人選便成了一樣需要很慎重的的工作。公司的總經理對公司業務的廣度應該甚為熟悉，但深度則可能有所不足，不見得是適合的人選，因此，也曾有應限制對總經理做訪談取證的說法。選定人選之後，雙方當事人之間就需要透過律師的協商與法院的裁量，決定要就哪些事項做訪談證詞，誰該去做訪談證詞，要在哪裏製作訪談證詞，或當證人人數較多或需要瞭解的問題較多時，製作訪談取證的程序要如何進行等事項。而拒絕接受訪談取證的處罰 (sanctions)，包括罰款 (fine) 或可能因受缺席裁定 (order of default) 而導致敗訴。

2.1.2.4.3 訪談取證之前，當事人需要在律師的協助之下做準備。律師不能告訴證人要如何回答，但可以提醒證人對方的律師可能會問哪些問題，或提出那些文件詢問，以便讓證人做好充足的準備。做訪談取證之時，律師可以陪同到場，並隨時提出異議 (objections)。進行的程序是，首先會要求受訪談的人簽一個“宣誓證詞” (affidavits under oath，必須向特定身份的公職人員宣誓) 之文件，然後再開始。對於對方的提問，證人不一定全部回答，對某些事項 (如前述的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即“律師與客戶之間的機密事項”，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不揭露特權”)，證人可以拒絕透露。進行訪談取證時，必須要有法庭記錄員 (court reporter，但他們不是法院的人員，而是個人工作者或屬於公司的人員) 與攝影師 (photographer)，甚至有翻譯 (interpreter)，擔任製作筆錄，錄影，與翻譯的工作，這些人選要事先得到法院的同意。一方詢問完之後，他方 (如被告) 與其他共同被告律師的都會接續詢問，而被告律師也可以提出異議，如果有爭議的話，則由法院裁決。不過，訪談取證的地點不是在法院，所以法院也無法及時裁決。

2.1.2.4.4 而請求排除證據 (Motions In Limine) 的目的則是試圖在審判前排除無關，不可採納和偏頗的證據，但這麼做各有利弊，對方可能警覺到我方要採取的策略，如同打草驚蛇。

2.1.2.4.5 臺灣不是海牙國外取證公約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of Abroad) 的簽約國，所以此海牙公約的規定在臺灣並不適用。因此，如果要對願意接受訪談取證的證人進行訪談的話，需要遵守以下的幾個規定：譬如說，美國的訴訟當事人要負責自行安排法庭記錄員 (stenographers，同 court reporter)，翻譯 (interpreters)，以及錄影器材操作人員 (videotape operators，與 photographer 不同)。除此之外，美國訴訟當事人應該在美國在臺協會進行對證人的訪談取證。不過，如果證人同意接受訪談取證，

同時臺灣本地的法律也允許或不禁止的話(事實上臺灣的法律沒有和訪談取證同類的概念)，則依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Fed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e) 第 29 條的規定，訪談證人可以在任何地方，在任何人面前，以任何方式進行；然而，如果證人不同意接受訪談取證的話，則美國的訴訟當事人需要尋求臺灣的司法協助，透過兩邊的法院與外交人員，對證人進行訪談取證。這通常需要花費 6 到 12 個月的時間。而現在通訊發達，也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安排訪談取證，但視訊在目前科技上還是有相當的缺點，譬如說，要證人確認文件的時候就比較不方便，因此，非主要證人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進行，但對主要證人進行訪談取證就比較不建議這麼做。

2.1.2.5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的是私下的調查，但還是要受審前互換資料 (Discovery) 程序規則的約束。包括：檢視 (inspection) 與測試 (testing) 產品；訪問 (interview) 證人；搜集各類報告與圖片，如果是錄影的話，則要提供全部的影片。

2.1.2.5.1 **產品辨認 (product identification)** 是最基礎的工作，在審前互換資料的過程之中應該列為重點。原告有提供肇事產品資料供被告辨認的義務。但實務上最麻煩的問題是往往缺少可供辨認產品的資料 (如沒有標章符號，也沒有編號等)，而進口商或原設計商品的牌商也可能向不同的製造商或供應商訂貨，再加上有“山寨版”產品的問題，因此，如果缺乏明確的資料，就很難辨認是否為被告廠商自己所生產的產品，經常會造成被告很大的困擾。不過，原告有義務要證明出事的產品是由被告所製造，如果原告無法證明是被告所提供產品的話，到了審判時則會受到不利的判決。

2.1.2.5.2 **產品檢驗 (product inspection)** 也是個不可忽略的問題。一般大家會認為，只要派個公證人或專家去，然後律師和被告等著看報告就好了，但其實這裏面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注意。產品的檢驗與測試可以分為非破壞性檢驗與測試和破壞性的檢驗與測試。非破壞性的檢驗與測試還好，只要產品還在，可以隨時再做檢測 (但也有後來出事產品無端失蹤的例子)，而破壞性的檢驗與測試則就只有那麼一次的機會，因此，在產品檢驗與測試之前就先要做好協議 (protocol)，約定檢驗與測試的程序，以及檢驗與測試的結果具有何種拘束力之後才能進行。也有人認為檢驗產品僅是“專家”的任務，因此為了節省費用，只要專家去就好了，但在實務上還是建議最好也請律師參加，因為專家不見得受過法律方面的訓練，往往不知道自己在當場所言或所為的法律意義，因此也曾經發生過專家在檢驗現場失言，而使得賠案敗訴或多賠錢的例子。同時，如果律師也在場的話，除了可以避免讓專家發表不適當的意見之外，更可以和原

告或其他共同被告的律師討論案件將來要如何進行。人云見面三分情，如此做法一則可以讓律師們有當面討論的機會，再則這些討論如果沒在現場進行，將來也還是在辦公室裏花時間再做的，在費用上並不見得會比較節省。另外，要建議被保險人最好也派具有豐富知識的員工參加，因為只有被保險人自己的員工，才能最熟悉問題所在。

2.1.3 **審判 (Trial)** 就是最後的決戰。在調查與審前互換資料程序中取得資料的目的，就是在審判中獲勝。

2.1.3.1 然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個人傷害 (personal injury) 案件或產品責任案件並不會一直進行到審判階段，而都是在審判前就和解了。和解可以為各方帶來利益，同時法官也鼓勵當事人協商和解。大部分的案件之所以能和解，是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陪審團要如何判決，而和解的另外一個好處是能夠保持隱私，因為一旦進入審判程序，大眾都可以在網上查到相關的判決內容。同時，從財務的觀點來看的話，和解也是比較好的。曾經有一個與民事訴訟有關的研究顯示，大部分的原告如果不接受和解，而堅持進入審判程序的話，可能反而拿不到被告原先所願意和解的金額，因此，原告律師縱使咄咄逼人，但通常也會看情形見好就收，落袋為安。別忘了，原告方所有的支出都是由原告律師負擔，如果晚和解和早和解拿到的錢差不多的話，為了節省自己的支出，不如早點和解。因此原告律師通常都有和解的意願，就只是看時機是否適當而已。

2.1.3.2 一般來說，在決定是否和解的時候有很多重要的因素要考慮，如：原告是否能證明被告的過失，陪審團可能決定的判決金額 (雙方對審判結果都懷有不確定性)，原告是否能打動陪審團，訴訟的其他當事人 (other parties) 是否也有部分共同過失 (comparative fault) 與責任，爭議金額多寡，繼續訴訟所要花費的費用，應付審判所需要的時間和精力 (即對被告公司來說，所喪失原先可以用來經營業務的時間)，以及在市場上對商譽的衝擊，對公司形象是否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以及其他商業上的考量，原告律師的財力是否雄厚 (因為訴訟方面的支出是原告律師的“投資”，同時美國並沒有由敗訴的一方負擔對方律師費用的制度)，原告律師的個性與過往的紀錄，原告律師的要求是否合理，案件的審判地 (畢竟訴訟還是有很濃厚的地緣關係)，案件的承辦法官等。每個案件的事實都不相同，因此，所需要考慮的因素也不相同。代表被保險人的抗辯律師會協助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審慎評估，以便決定是否要試圖和解，以及應該在什麼時候和解。另外，和解時機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通常在審前互換資料進行中或進行後，或在調解 (mediation) 時，都是比較適當的時機。除了和解之外，也有下列的選擇：

2.1.3.3 **請求脫離訴訟 (motion to dismiss)**：原告在訴訟中負有舉證的責任，但如果原告不能在某些方面提供充足的證據，則被告可以在有依據的情況下，

提出要求駁回原告之訴，允許被告脫離訴訟的請求，但其餘的被告則還是“繫屬”於該訴訟中。被告有幾個理由可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送達不合法”（improper service of process），“法院缺乏管轄權”（lack of personal jurisdiction），“無法證明訴因”（failure to state a cause of action）。審判法院會允許當事人雙方陳訴（brief）簡單的理由，然後會舉行聽證會（hearing）。如果法官認為被告所提要求駁回原告之訴的請求為“有理由”，則被告就脫離了訴訟（dismiss）。但如果是“送達不合法”的話，則原告可以申請重新送達。而如果是法院缺乏管轄權為理由的話，則原告可以提出抗告（appeal）。上訴也是用 appeal 這個字，但因為管轄權是屬於程序事宜，因此稱為抗告。或到原告認為對被告有管轄權的其他法院重新起訴，但此時另外一州的時效可能也已經超過期限，或者該州有“準用時效”（borrowing statute）的規定（即適用各相關州之間最短的時效規定），而無法再行起訴。

2.1.3.4 **請求直接進行判決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陪審團的工作在發現事實 (what actually happened)，如果事實已經清楚了，則不見得需要再用陪審團發現事實。因此，在進入審判程序之前，如果當事人一方 (moving party) 相信就重要事實 (an issue of material fact) 的部分已經沒有爭議，而應該對其做有利的法律判決時，則該方 (或他方) 都可以提出要求直接進行判決的請求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當案卷中附宣誓聲明 (declarations under oath) 的文件，證人“訪談取證”的證詞，或者是證物都顯示出重要的事實已經沒有真正的爭議時，法院就可以下裁定，讓案子進入審判程序。但是，如果法官認為重要的事實還是要繼續查證，則可以駁回請求，而讓案子繼續進行，直到“審前互換資料”程序和審判程序走完為止。但請求直接進行判決的當事人所要冒的風險是，即使法官同意重要事實的部分已經沒有爭議了，但不見得會做有利於請求方的有利判決。

2.1.3.5 **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法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在審前互換資料的程序結束前或結束後，雙方通常會透過和解的方式來解決紛爭。固然和解可以在任何階段進行，但在比較複雜的案件中，比較有意義的和解通常是在雙方有機會看到對方專家證人的意見，同時在審前互換資料的過程之中可以衡量自己可能的勝算機會之後再進行，甚至也有在判決之後還進行和解的事例。進行和解的方式可以透過雙方律師以電話的方式討論，或舉行私人的調解服務，或在法院以正式的和解會議等方式進行。在實務上有幾個常用到的機制有：

2.1.3.5.1 **仲裁 (Arbitration)**: 仲裁人 (arbitrators) 一般由有經驗的律師或退休的法官擔任；仲裁之後會有仲裁判斷書 (award)；仲裁可以有拘束力或無拘束力 (binding or non-binding) 之分；但產品責任爭議比較少用有拘束力的仲裁。如果對仲裁結果不滿意的話，也可

以對仲裁提起上訴，但要撤銷也很困難。

2.1.3.5.2 **調解 (Mediation)**: 調解人 (mediators) 通常由有經驗的律師或退休的法官擔任，而調解目的是希望當事人順利解決紛爭，所以好的調解人也會對雙方分析進入審判程序之後的利弊得失，務期達成解決紛爭的目的。

2.1.3.5.3 **協調/和解 (Facilitation)**: 一般人可以擔任，但僅求協調金額之爭議而達成和解。

2.1.3.5.4 **強制和解會議 (Mandatory/Compulsory Settlement Conference)**: 有些州的法律會規定在審判之前要進行強制性和解，當事人不能不參加。

2.1.3.5.5 另外，**Mock Trial (模擬審判)** 和 **Focus Group (焦點小組)** 也是有利於雙方評估自己有多少勝算的方法。前者是一種虛擬的法庭，比較隆重，後者則是一種模擬審判的過程，比較簡單，由扮演陪審團員的人員在聽完雙方律師(其中有一方也是模擬的)的陳述之後，投票並表示他們自己的看法。這兩種活動都有專門的公司在承辦，但所費不貲。不過，這兩種方法都沒有法律上的終局效力，僅供參考而已。

2.1.3.6 如果當事人雙方實在無法達成和解，而執意要繼續訴訟的話，則在各項準備工作完成之後，便發“審判準備就緒聲明”(Statement of Trial Readiness)。之後，便是決定審判日期 (Scheduling for Trial)，選擇陪審團 (Jury Selection)。另外，還可以進行前述的請求排除證人證據 (Motions in Limine)，或請求直接進行判決 (Motions for Summary Judgment)。

2.1.3.7 審判大約有下列的幾個程序：

2.1.3.7.1 **開場陳述 (Opening Statement)**: 只能闡明當事人的期望，不能辯論與解釋法律。此時要給陪審團先入為主的印象。

2.1.3.7.2 **原告論證以及詰問事實證人與專家證人 (Plaintiff's Case, Direct and Cross Examination of Fact Witness, Liability Expert and Damages Expert)**。包括：原告辯論；原告律師直接詢問證人 (增強本方證言可信度)；被告律師的交叉詰問 (減弱對方證言可信度)。被告律師請求法院判決自行駁回原告之訴 (Motion for Directed Verdict at Conclusion of Plaintiff's Case)，以及以缺乏證據為由，請求法院自行判決，以避免陪審團審判。

2.1.3.7.3 **被告論證以及詰問事實證人與專家證人 (Defendant's Case, Direct Examination of Fact and Expert Witness; Cross – Examination by the Plaintiff)**，包括：被告不負舉證責任，但仍會提交證據，並辯論；被告律師詢問事實證人與專家證人；原告交叉詰問。

2.1.3.7.4 **請求判決 (Motions for a Directed Verdict)**: 請求法院自行判決。

法院一般不會同意。

2.1.3.7.5 辯論總結 (Closing Arguments) : 此時雙方律師則可以相互辯論。

2.1.3.7.6 陪審團判決 (Jury Charges) : 陪審團決定事實爭議 (即是否有責任與損害賠償是多少) , 法官則指導陪審團適用法律。陪審團做的決定是判決, 但如果是沒有陪審團參與, 而由法官做的判決, 也都稱為 Verdict。刑事法院做的判決則稱為 Judgment, 但有時候民事法院做的判決也稱為 judgment。

2.1.3.7.7 判決後之請求 (Post – Verdict Motions) : 如果覺得陪審團的判決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則可以請求法院變更。

2.1.3.8 如果真的進入審判程序的話, 就要有一個人代表被告 (被保險人) 出庭展示公司形象, 並且向法官與陪審團證明, 被告公司對審判的結果很在意, 同時對案子是嚴肅看待的。公司裏其他的人則可以擔任法務小組的技術顧問或專家證人的角色。

2.1.4 上訴/抗告 (Appeals Process) : 如果法院的判決/裁定結果對當事人一方是不利的, 或影響很大的, 則可以向上訴法院 (appellate court) 上訴。上訴法院並不再進行另外一次審判, 而是檢視原審法院的紀錄, 以及雙方所提出的說明, 來決定原承辦的法官在審前或審判時是否犯了錯誤。通常上訴程序都要持續一年以上。如果原審判是判決要給付原告一定的金額, 則在上訴期間也要支付利息。

2.1.4.1 上訴人稱為 Appellant, 被上訴人稱為 Appellee。如果要上訴的話, 需要繳交上訴保證金/保險 (Appellate Bond)。

2.1.4.2 法院經過審理之後, 就實體法律 (如民法, 保險法) 問題所做的決定, 稱為判決; 對程序法律 (如民事訴訟法) 問題所做的決定, 稱為裁定。而對於法院的判決所提出的異議, 臺灣稱為上訴; 而對法院的裁定所提出的異議, 臺灣稱為抗告, 因此, 上訴與抗告是不同的概念。然而, 在美國法律裏面, 我們就僅看到 appeal 一個字, 這是我們在看法律文件的時候應該要注意的。譬如說, 就管轄權而言, 這是一個程序法上的問題, 所以對法院所做管轄權的裁定 (一般說 ruling) 提起異議, 就是抗告, 但美國法律還是稱為 appeal。而在大陸, 對程序異議的裁定也是稱為上訴, “抗訴”則是檢察院對法院判決或程序提出異議的說法。

2.1.5 執行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 曾經有一種理論是, 美國法院對我來說是天高皇帝遠, 等原告將來到臺灣來找我時再應付他不遲, 因而對法院的訴狀置之不理。但這樣做可能會有不良的影響, 而應嚴肅以對。

2.1.5.1 如果對美國法院的訴訟通知置之不理, 而不應訴的話, 則有受到缺席判決 (Default Judgment) 的風險。

2.1.5.1.1 而在受缺席判決之後, 按照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 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

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的規定看來，則有相當之風險，請特別注意第二款之規定。

2.1.5.1.2 如果受缺席判決的話，美國法院也可以透過扣押 (seizure) 或強制執行 (garnishment) 被告位於美國的資產或出口到美國的貨物之程序來滿足原告的債權。因此，我們還是建議被告在收到美國訴狀之後，要儘快通知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並將所收到的所有文件(含正反面) 影印速送抗辯律師，以便讓抗辯律師提出處理建議。

3 實體上的法律知識

3.1 本文在前面部分曾經討論到，在訴訟的初步階段中原告會向法院提出起訴狀，而起訴狀的內容會包含簡單的事實敘述與訴因 (cause of action，就是起訴原因，即原告是因為什麼理由起訴被告的)。

3.1.1 美國法律制度可以略分為判例法與成文法，因此，我們可以從這兩個不同的角度來探討訴因的問題。傳統的侵權行為與契約都是屬於判例法的領域，其中侵權行為又以故意與過失為成立的基礎，換句話說，沒有故意或過失，就不需要負賠償責任，而過失再分為一般過失與重大過失。而違反契約的結果我們稱為債務不履行。至於我們所比較熟悉的嚴格責任，則是屬於成文法的範圍，意思為即使被告沒有故意或過失，也有負賠償責任的可能，這是成文法與判例法最大的區別。

3.1.2 所謂的訴因包括屬於判例法 (Common Law) 範圍的侵權行為 (Tort) 中所規定的過失行為 (Negligence in Tort)，包含設計 (design) 過失與製造 (manufacture) 過失；屬於成文法 (Statute) 範圍內的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包含設計的瑕疵 (design defect)，製造的瑕疵 (manufacture defect)，與警告或指示的瑕疵 (warning or instructions defect)；屬於契約法 (Contract) 範圍內的違反“擔保” (Breach of Warranty)，包括違反明示擔保 (express written warranty) 與默示擔保 (implied warranty)；以及違反契約 (Breach of Contract)。過失與嚴格責任屬於廣義的侵權行為 (Tort)，而違反擔保與違反契約屬於契約 (Contract) 的債務不履行。

3.1.3 對於原告所提起的訴訟，被告可以基於在程序法上的獨立抗辯 (Procedural Affirmative Defenses) 與實體法上的獨立抗辯 (Substantive Affirmative Defenses) 對抗。對不同的訴因，有不同的獨立抗辯事由，如：

3.1.3.1 程序法上的獨立抗辯有：對送達程序的抗辯 (objections to service of process)，對缺乏管轄權的抗辯 (objections based on lack of personal jurisdiction) 等。

3.1.3.2 實體法上的獨立抗辯有：

3.1.3.2.1 對過失 (negligence) 的抗辯有：其他人的行為 (conduct of another

party) , 原告的行爲 (conduct of plaintiff) , 原告的共同過失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of plaintiff) , 第三人的共同過失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of third parties) , 與原告自行承擔風險 (assumption of risks) 等。

3.1.3.2.2 而對嚴格責任的獨立抗辯有：不當使用產品 (misuse of product) , 當時的工藝水準 (state of the art) , 改裝產品 (modification of product) , 聯邦產品標準 (Federal preemption) 等。

3.1.3.2.3 對違反擔保的抗辯包括：對擔保聲明不負賠償責任 (warranty disclaimers) , 聲明不適用擔保的範圍 (warranty exclusions) , 僅對擔保負有限責任 (warranty limitations) 等。

3.1.3.2.4 對違反契約的抗辯包括：無契約 (there is no contract) , 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無行為能力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lacked capacity to make the contract) , 沒有約因 (the contract lacks consideration) , 當事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訂約 (the contract was obtained by fraud or duress) , 契約內容因雙方錯誤而與當事人原訂約目的不符 (the contract contains a mutual mistake, stating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what either party intended) , 契約一方對重要內容有錯誤, 而為他方明知或可得而知 (the contract contains a unilateral mistake that was material to the agreement and the other party 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 of the mistake) , 契約不合法 (the contract is illegal) , 契約已經履行或以可接受的替代方式履行 (the parties have accepted the contract performance, or a substitu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s adequate) , 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契約之目的已經不存在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has become impossible or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has become frustrated) , 履行契約會違反公共秩序 (enforcement of the contract would violate public policy) 。

3.1.4 在這裏有兩個翻譯名詞需要討論：

3.1.4.1 有人把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 翻譯成無過失責任, 再把無過失責任翻譯成 no-fault liability , 導致 strict liability 等於 no-fault liability。事實上, 嚴格責任固然不需要證明行為人是否有過失, 但並沒有 no-fault liability 的這個正式名詞, 因此, 如果認為“嚴格責任就等於無過失責任”, 則此概念似乎並不恰當。產品責任的嚴格責任要件為：產品的瑕疵 (defect) 及“不合理的危險” (unreasonably dangerous) 與受害人的傷害有因果關係 (direct or proximate result) , 因此, 如果認為無過失責任是只要受害人受害, 行為人就要負賠償責任, 則那是絕對責任 (absolute liability) , 而不是嚴格責任。

3.1.4.2 有人把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翻譯成“與有過失”。但事實上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與 comparative negligence 是不同的概念,如果是 contributory negligence,則只要被害人(原告)有部分過失(裏面還可以再細分受害人的責任比例),行為人就可以完全不負賠償責任。但如果是 comparative negligence,則行為人僅可以減輕責任,而不能完全不負賠償責任,所以比較像臺灣的“與有過失”或“過失相抵”。因此,contributory negligence 不宜翻譯成“與有過失”(我個人認為“共同過失”可能好一點)。Contributory negligence 翻譯成“與有過失”的說法在臺灣已經行之有年,但事實上不見得符合美國法律的要件的。

3.1.4.2.1 關於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與 comparative negligence 的定義,美國各州都有不同的規定,而且差異很大,因此,如果有問題的話,最好能查清楚該州的規定,或請教當地的律師。

3.2 如果行為人的責任成立,則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說來,損害賠償的範圍包括: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與懲罰性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s)。懲罰性損害賠償,也稱為懲罰性賠款,僅有故意(intentional, willful or wanton)或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的時候才適用,目的是給加害人重罰,使其不會再犯,所以又稱為 Exemplary Damages。

3.2.1 體傷(bodily injury)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則可再細分:

3.2.1.1 經濟損失(economic damages)包括:已經造成的收入損失(past loss of income),預估將來的收入損失(loss of future earnings),已經發生的醫療費用(past medical expenses),預估將來的醫療費用(future medical expenses)

3.2.1.2 非經濟損失(non-economic damages),就是精神上損害賠償,如 pain and suffering, loss of consortium 等,這類名詞在美國的分類甚多,彼此之間也稍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差不多等於就是臺灣法律所說的“精神上損害賠償”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3.2.2 在於財物損失(property damage)方面,美國對財物的實體損失(physical loss)和不能使用的損失(loss of use)都列在損失賠償範圍之內,這和臺灣民法所規定的“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的概念是相通的。

4 後語

4.1 有些人認為產品責任保險因為牽涉到太多的美國法律知識,總是不願意正面面對,因此,發生賠案時交只要給公證人或律師處理,案子能結就好。但事實上,每個處理階段所需要的法律雖然都可以細分地很細,但如果我們能理解一些美國法律的基本觀念,則在閱讀律師報告時就不會產生太大的困難,再以此為基礎,自然可以和律師們討論處理案件是戰是和的策略。同時,美國實體法律的概念除了少數部分之外,很多概念都和臺灣法律是相通的,只要理解了臺灣法律的體系(大陸的法律體系也很類似),要理解美國法律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因此,讀者可以用臺灣法律做為認識美國法律的基礎,再做進一步的延伸閱讀。本文的目的是在提供一些基本知識供參考,如有疏漏之處,敬請指教。

徐當仁

美國芝加哥 Cremer Spina 律師事務所臺灣聯絡人

Cremer Spina 律師事務所簡介

Cremer Spina 律師事務所 (全名為 : **CREMER, SPINA, SHAUGHNESSY, JANSEN + SIEGERT, LLC** <http://www.cremerspina.com/>) 是一家位於美國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 , 以 “全國抗辯律師” (National Defense Counsel) 的模式 , 為客戶提供積極與迅速的全方位優質服務。換句話說 , 這是一種以同一律師事務所為同一客戶在美國全國各州提供一致性抗辯服務的方式 , 請參考附文第 3 與第 4 頁 1.3.1.3 與 1.3.1.4. 的說明。

- 1 本事務所提供多元化的相關服務。就產品責任保險而言 , 可以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 , 視客戶的需要由不同的部門為客戶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 提供訴訟抗辯 (Defense) 服務 , 或確認保險單內容 (Coverage) 的服務。包括 , 但不局限於 :
 - 1.1 研讀貿易或其他文件 , 協助辨認契約雙方的法律風險 ;
 - 1.2 協助分析保險單內容 ;
 - 1.3 確保客戶最大利益 , 提供抗辯服務 , 以促成和解 , 或進入訴訟程序 ;
 - 1.4 提供監督律師 (Monitoring Counsel) 的功能。請參考本文第 4 頁 1.3.1.5 的說明 ,
 - 1.5 為客戶提供如何改善賠案管理的建議。
- 2 本事務所的合夥人 William Cremer 專門為美國境外公司從事產品責任保險的法律抗辯服務工作 , 有 30 多年的經驗 , 為與北美蘇黎世保險公司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North America) 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特約律師 (panel counsel) , 因此 , 我們會以為美國蘇黎世保險公司服務的同樣標準為客戶提供服務。另外 , 他也是 **FDCC (Federation of Defense & Corporate Counsel** , <http://www.thefederation.org/>) 的會員 , 可以聯合美國各州的優秀律師共同為客戶服務。
- 3 我們的團隊成員包括 :
 - 3.1 William J. Cremer (wcremer@cremerspina.com , +1 312.980.3014 , Partner
 - 3.2 Joshua D. Yeager (jyeager@cremerspina.com) , +1 312.980.3011 , Partner
 - 3.3 Jennifer M. Lee (李小婕) (jlee@cremerspina.com) , +1 312.601.9656 , Associate , 中英文流利 ; 以上三位的學經歷背景請參考網站說明。
 - 3.4 Tan-Jen (“T.J.”) Hsu (徐當仁) (tjhsu@cremerspina.com) , +886 933 899 516 , 臺灣聯絡人。
- 4 本文並非法律專業文件 , 而係為了服務非法律專業人員所寫 , 故內容力求簡單易懂 , 避免使用過於艱深的法律用語 ; 同時 , 美國各州的法律並不盡相同 , 總難一語概之 , 因此 , 如有表達不夠精確或甚有錯誤之處 , 敬請與我聯絡 , 以便確認內容 , 並將於下一版改進。
- 5 謝謝您的協助 ! 如果您需要其他更進一步之資料 , 請洽徐當仁。謝謝 !

徐當仁簡介

● 學歷：

- 臺灣師大附中 241 班畢業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海難救助，共同海損與海上保險之研究)

● 經歷

-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 (“海上保險”，“海上保險條款導讀”，“貨損理賠”，“海商法案例研究”，“海上保險英文條款導讀與理賠實務”)
- 淡江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 (“保險法”，“財產保險案例分析”，“責任保險”)
- 實踐大學閩保班兼任講師 (“兩岸保險法律制度之比較”)
- 臺灣蘇黎世保險公司 (1978 – 2003)
 - ◆ 企劃部經理
 - ◆ 商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 ◆ 理賠部經理 (商業保險理賠)
 - ◆ 協理
- 蘇黎世保險集團瑞士總公司 (1998 – 2003)
 - ◆ Team Leader (Asia/Pacific) , Group Home Office Claims
 - ◆ Compliance Facilitator and Officer (Asia),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pliance
- 美國 ACE 保險集團 (2003 – 2007)
 - ◆ ACE 保險公司 中國區理賠負責人
 - ◆ 中國華泰保險公司 首席核賠官 (兼管個人保險理賠與商業保險理賠)
- 保險發展中心，核保人學會，產物保險公會，工程保險協進會，港務公司海運學院 ICS 課程 講座。
- 保險發展中心兩岸英漢保險辭典產險組召集人

● 現任：

-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 (“海上保險”)
-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 美國芝加哥 CREMER, SPINA, SHAUGHNESSY, JANSEN + SIEGERT, LLC 律師事務所 臺灣聯絡人

● 寫作中：

- 初學者海上保險自學筆記，初學者責任保險自學筆記，圖解產險契約法與相關民法自學筆記，理賠管理 (產險公會“保險大道”)，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美國法律知識簡介。